

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泉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法规的要求，对龙泉股份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保荐机构对龙泉股份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

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专字(2014)第000080号《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，通过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年末对账单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，现场察看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，询问公司相关高管人员等方式，对龙泉股份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以及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了核查。

二、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本保荐机构认为，龙泉股份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；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实际情况相符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机构：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刘侃巍_____

刘 宏_____

2014 年 4 月 14 日